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冀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621,600.26	440,127,601.59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56,922.20	182,362,771.17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654,917.90	171,921,150.14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79,582.78	155,814,084.75	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8	0.2663	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8	0.2663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1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0,090,538.49	4,988,274,393.14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7,806,936.93	4,497,846,916.02	4.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7,411.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74,73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1,5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9,177.23	
合计	17,902,00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7%	154,550,004	115,912,50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3%	141,266,293	0	质押	64,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024,100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12%	7,667,89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6,696,104	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0.88%	6,047,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273,715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917,7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872,6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其他	0.56%	3,818,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266,293	人民币普通股	141,266,293	
徐明波	38,637,501	人民币普通股	38,637,5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4,100	
金燕	7,667,895	人民币普通股	7,667,8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96,104	人民币普通股	6,696,104	
汪滨	6,0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3,715	人民币普通股	4,273,71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7,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2,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 51000 股。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198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8485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7000 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80495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73874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6678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61.87%，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材料款、支付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52.46%，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增加，相应摊销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5.71%，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长及汇兑损益调整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4.6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18.43%，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长及投资公司分红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7.95%，主要系本期股票市值增加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5.40%，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款、保证金增加，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7.55%，主要系上期投资支出的现金较大，而本期投资支出的现金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6,183,500.42	9,391,591.00	0.00	0.00	0.00	0.00	39,044,552.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183,500.42	9,391,591.00	0.00	0.00	0.00	0.00	39,044,552.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